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234 975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PL/FA
來函檔號 Your Ref. : TsyB R 00/800/14/0 (C)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1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第一項：有關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的諮詢

2016年12月14日的來函收悉。就事務委員會要求的資料，現覆如下。

正如我們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夾附的諮詢文件第4.4段所述，政府建議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其中兩項的企業不須擬備主體檔案及本地檔案—

- (a) 年度總收入不多於1億港元；
- (b) 總資產不多於1億港元；
- (c) 不多於100名員工。

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符合上述(a)及(c)項條件的香港企業數目。

過去三個課稅年度（即 2012/13 至 2014/15）¹，稅務局平均每年處理約 204 000 份利得稅報稅表。根據稅務局按這些報稅表的資料作出的粗略估算，約 147 000 間企業（或佔處理個案約 72%）符合上述(a)及(c)項條件。

正如我們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稅務局並沒有關於企業所持資產價值的資料。我們因此未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勞逸民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經辦人：陳施維先生）

¹ 根據稅務局的做法，就所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未有賺取應評稅利潤，又或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尚未開業或已停業的情況，稅務局不會要求有關納稅人每年提交利得稅報稅表。